

文件編號： PU-10210-B-0104-2005092101

管理單位：生活輔導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師生互動經費申請及核銷規則

版 次：02 20050921 修

靜宜大學師生互動經費申請及核銷規則

民國 94 年 09 月 21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為促進師生相互溝通與交流，鼓勵導師積極參與班際活動，並使師生活動經費補助制度化，特擬定「師生互動經費申請及核銷規則」。

第二條 用途：補助本校導師辦理師生座談、校外參觀、聯繫學生情誼之班際活動等，以使導師能充分瞭解學生之思想行為，學業及身心健康，並施予適當輔導，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

第三條 補助辦法：

一、舉辦活動前，應填寫「師生互動經費申請表」，請於學務處網頁-手冊表格下載，並檢具活動經費單據至各系助理處辦理核銷事宜。

（一）各班師生互動經費由班導師提出申請及控管。

（二）各系延畢生師生互動經費由系主任導師提出申請及控管。

（三）各系研究生師生互動經費由系主任統合控管，其支用辦法由各系自訂。

二、每學期每位學生編列 150 元師生互動費（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不編列）。請依當學期補助之額度，於當學期結算前（上學期元月 20 日，下學期 6 月 30 日）辦理申請及核銷。

三、若須預支經費，請於活動舉辦前二週內至各系助理處辦理預支申請手續。

第四條 申請及核銷方式：

一、預支申請：附上師生互動經費申請表。

二、經費核銷：

（一）附上師生互動經費申請表。

（二）一般活動請檢附單據發票正本（填具學校統一編號 52024708，估價單不可做為收據）。

（三）採購金額總價超過 10,000 元（含）以上，請依學校採購程序填請購單辦理。核銷時須附學生簽收單。

第五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研究生是指碩士班、博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(含在職專班生)。